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的提名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志兰女士、陈磊先生和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潘志强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志强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彭贵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朱志兰女士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志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陈磊先生

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线缆事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广西纵览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厂副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南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黄圣植先生

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毕业于香港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8月加入满利通商务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起就职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22年1月被聘为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7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黄圣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潘志强先生

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及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讲师;199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潘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强永昌先生

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10月至次年10月,在日本东京大学经济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现为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s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 编委会委员。曾挂职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

强永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彭贵刚先生

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教授,复旦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市科委评审专家,上海市经信委评审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建设(股票代码00190.HK)下属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同策房产、同进置业下属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同策房产、同进置业下属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贵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宏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丰凯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贵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恩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贵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星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贵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凡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1",投票简称为"摩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股数的3倍)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股数的3倍)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的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志兰女士、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的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志强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为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清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为0%,且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保障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郭清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51,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1%(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152,003,594股测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郭清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郭清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借方):郭清海

乙方(借款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前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次提款、随借随还,乙方已偿还本金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循环使用次数不限。

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乙方履约情况等),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进行协商调整。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前述期限从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乙方可选择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或选择提前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借款。

如乙方在本合同借款额度范围内进行多次借款的,就任何一笔借款而言,该笔借款的届满日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即自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1年)。

(三)借款资金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拟申请借款放款,须就实际借款金额、放款时间等事项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四)借款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持乙方业务发展。甲方有权对借款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确认,乙方使用资金前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五)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

(六)借款的担保

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交易总额为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所需,拟向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其自身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清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 □其他:____	
交易品种	原油、天然气及相关能源产品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原油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确保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场内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经济衰退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财务危机、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困难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交付货物或支付款项。

3、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监控失效;系统故障方面,期货交易系统出现宕机、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流程不完善,如缺乏有效的交易审批流程,导致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

4、法律风险:不熟悉或误解国家新出台的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导致交易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交易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法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制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开展场外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避险机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新增诉讼833件,累计金额32.88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772件,累计结案金额10.7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新增诉讼833件,累计金额32.88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772件,累计结案金额10.7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766件,累计金额24.33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269件,金额12.36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78件,金额0.73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19件,金额11.24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67件,累计金额8.55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21件,金额6.79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8件,金额1.37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8件,金额0.39亿元。

3. 已结案情况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5日,已结案772件,累计结案金额10.70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陆新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新畲	副总裁	2026年06月18日	2028年05月21日	到龄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新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陆新畲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2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任虎先生、薛明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请罗晓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相关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简历

任虎,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房地产发展实业公司、中青旅江苏置业公司、中远两湾置业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发展公司。2007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事业部总经理,湖南事业部总经理,华中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副总裁兼绿地大基建集团执行总裁。

薛明辉,中国国籍,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2004年至今,历任绿地集团苏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江苏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事业部总经理,江苏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副总裁。

罗晓华,中国国籍,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历任京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南事业部副总经理,海外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澳洲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京津冀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